

務實性的升學輔導策略 以雲林科大前瞻學程為鏡

文 / 陳其昌



▲雷千瑩、林詩嘉、譚雅婷皆是在學的優秀選手（圖／李天助提供）

壹、前言

自從政府於民國五十五年頒訂運動優良學生升學辦法以來，至今已有五十年之久，其用意主要在提供優秀運動員有機會進入大學，並延續運動生涯，使學業及運動技能可以齊頭並進。然而時至今日，高中運動員進入大學之後，不但學業問題無法解決，運動成績更明顯下滑，導致原本立意良好的升學辦法，無法達成其應有的效果。長年詬病的問題一再上演，這些運動員一旦進入大學之後就不再投入訓練，導致運動成績下滑，難以維持。究其主要原因，課業是導致這些運動員無法應付，造成在大學生活中適應困難，最終沒有時間投入訓練，以致在運動成績上一落千丈，這樣的情形也普遍發生在技能優異的技職生身上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了改善技優生面臨的困境，進行規劃和執

行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的修業方式，主要在提供技優生更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，兼顧學業和專業技術的精進。因此，本文將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的前瞻學士學位學程為借鏡，以期轉化為運動績優生未來大學修業的制度，藉以解決過去運動員在大學所面臨的問題。

貳、現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

現行運動績優生的升學輔導制度是依據104年4月22日所發布的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執行。運動績優生可以透過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等管道進入大學：

一、甄審

申請資格為獲得重大國際比賽最優級組成績者，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升學。無學科考試

與專長術科檢定，採名額外加方式（不納入學校招生名額），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和各科系名額，並參考學生志願、運動項目與學業成績進行分發。105 學年度計有臺灣大學等 31 校、42 類學系、分發錄取 180 名學生運動員。

二、甄試

申請資格為獲得全國比賽最優級成績者。學科考試為國文、英文與數學，團體運動項目需參加術科檢定，採名額內加方式（納入學校招生名額），依學科成績和運動成績的加乘之後，以總成績分數高低與所填志願排序分發。105 學年度計有臺灣大學等 39 校、80 類學系、分發錄取 221 名學生運動員。

三、單獨招生

錄取標準依據學科考試、專長術科測驗、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計算。成績採計的比例標準、招生時間與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。近幾年有交通大學、宜蘭大學、東華大學、嘉義大學等學校辦理。

除了上述三種管道之外，在民國 102 年由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山大學、中正大學成立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，首創跨校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機制，整合四校試務、報名、術科考試、志願分發等流程進行招生業務。以該系統資料顯示，2015 年已成功協助近 90 名運動績優生就讀非運動專長之一般科系（陳依柔，2015）。

長期以來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制度嘉惠不少中學運動員，並且隨著制度的改變也從早期只能進入單一體育學系，到現今可依其志願選擇其他不同學系，不再侷限高中運動員只能朝向體育運動的方向發展。然而，這項制度雖經歷多次修訂，但都比較針對入學資格進行規範，對於中學運動員進入大學之後的問題並沒有進一步的措施，由於每所學校都僅以學系單位提供名額，導致中學運動員只能根據學系選填分發，因此經常造成學系方向與這些學生運動員興趣不合的現象，尤其選課不自由，只能根據學系的規定選課，也造成這些運動員在學業上遭遇困難，最終使原本立意良善的升學制度，卻造成運動員苦於學業成績，只好放棄專項運動訓練。

參、高中運動員進入大學後的困境

我國運動員的養成主要在小學到高中階段，學生可能因為興趣或是他人（如：父母、老師、教練或同學等）的鼓勵而投入某一專項運動。由於正值在學期間，倘若為了增進運動技能，甚至想要成為一位優秀運動員，勢必得花費更多的時間投入練習，相對用在其他課業的時間必定減少，也造成這些運動員的課業普遍不佳的現象。一旦這些學生運動員透過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學之後，往往因為基礎學科不紮實，經常在課業上面臨挫折，甚至產生自尊及自信心的瓦解，

形成在大學生活上感到不如意與難以適應。排球運動績優生王又琪（2009）以其自身經驗指出：當時因為教練和家人的鼓勵，而懷著惶恐不安的心情選擇進入臺灣大學，但卻對所選擇之人類學系完全不了解，自身英文能力又不佳的情況下，造成在學業方面有相當大的困擾，也因為對自己的學業程度感到自卑而羞於主動與同學接觸，而形成人際適應上的障礙。最終，來自於課業的繁重壓力，使自己面臨不斷的挫敗與心理負擔，只能逐漸退出競技運動場域。

運動績優生進入大學之後，經常面臨課業與專項訓練兩難的困境，運動績優生為了能順利畢業，必然會減少運動訓練的時間，尤其對於選擇進入非體育科系的運動員更為明顯。余傳韜（1984）認為我國運動員最大的問題是運動訓練與課業難以同時並存與兼顧。季力康（2000）也認為大學生運動員除了一般學業之外，必須花費大量時間在運動訓練上，若遇到比賽而必須請假，又會阻礙學業方面的學習，再加上這些學生運動員過去在學科的基礎上並不紮實，因此在大學階段與一般學生接受同樣的學科內容，自然而然學業成績必然低落。

根據陳依柔（2015）收集我國運動績優生的文獻，可發現多數研究皆指出學業困難、專項運動訓練與大學生活適應是困擾運動績優生最主要的因素。為了解決這些運動績優生所遭

遇的困境，相關文獻也紛紛提出策略以改善運動績優生的現況，例如：尋找求助對象（張宏亮，1996）、善用時間管理（黃郁琦，1993）等，甚至有些會希望大學教授在學科上寬鬆給分。雖然有些策略確實可有效幫助運動績優生擺脫學業困境，但運動績優生過去學業基礎不佳的事實，立即要這些運動員馬上改變對學科的學習態度，甚至要他們達成其他一般生的水準，似乎也太過於苛求與殘酷。長期以來，探討運動績優生問題的文獻歷久不衰，但時至今日，運動績優生進入大學之後的問題仍然持續不斷，因此如何針對運動績優生特別量身訂製的大學課程，似乎才有可能杜絕過去長期以來的問題。因此，以下將針對技能表現優異的學生進入大學修課的現況加以說明，以提供運動績優生未來可仿效的方式。

肆、實務性的升學輔導制度 -- 以學程取代科系

除了運動績優生得以透過甄審、甄試的方式進入大學之外，技能績優學生亦可以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進入大學。同樣的，過去發生在運動績優生的問題，也一一在技優生的身上浮現。如：系所方向與個人興趣不合、選課不自由，難以跨域學習、學不到自己真正想學習的課程、覺得自己的專業技能正在衰退等，導致



▲前瞻學士學位課程的理想

（資料來源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學位課程）

技優生的退學率非常高，學習上也常遭遇困難。為了改變這些學生的狀況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由通識教育中心積極規劃出前瞻學士學位課程，目標在改變技優生於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，以期學生從適應不良引導成為適性適才，最終將這些學生由「匠」的階段培育到「師」的境界。

該課程之對象為大學部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的學生，這些學生的特色主要是在高中職階段，對某一項專長技術投入相當多的時間訓練，進而在全國技能競賽上表現優異或代表國家出國比賽，然而在訓練過程中也必須犧牲其他課業時間，全心專注在專項技術的訓練上，因此也造成這些學生在課業上明顯落後於正常接受學業的同學。

這些專業技術極佳的學生，在進入前端科技大學的時候，也往往課業跟不上，而在生活適應上造成問題，最終也在專項技術上失去熱忱，造成學業及專業均產生停滯或放棄的現象。為了幫助這些學生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瞻學士課程改變過去以系為修課主體的單位，而以學程的方式進行，學生可依自己的優勢和興趣，

選擇自己喜歡的科目修課，不必完全依照系的規定，因此在修課上有極大的自主性。根據前瞻學士學位課程修業要點，指出學生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及產業實務實習要求，且各學期操性成績、勞作服務教育成績均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在學位方面，則依照學生修習專業課程（即畢業總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扣除校共同必修三十學分）之比例授予學位，課程屬性由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，課程比例與學位授予對照如下：

- 一、修習工程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授予工學學士。
- 二、修習管理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授予管理學士。
- 三、修習設計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授予設計學士。
- 四、修習人文學院屬性課程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，授予文學學士。

此修課方式除了可幫助學生完成學業之外，並可讓學生依據自己的興趣自發性學習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與動機。依技優生的困境與運動績優生的情形對照來看，兩者的過程可說是相當類似，但技優生在專業的訓練上只是在高中職階段，反觀運動績優生多數是在小學階段就開始投入訓練，專注在學業學習的時間更少，然而技優生卻可因為此一良好制度而獲得

更友善的學習環境，並可真正發揮自己所長，獲得自信與專業上的驕傲，反觀運動績優生卻仍然在修業問題上打轉，擺脫不了長期的困擾。

所以運動績優生如果能仿照類似的修業制度，對這些運動績優生特別量身訂製課程，是否可一舉改善過去無法解決的問題。首先，升學資格得以比照現行辦法。其次，大學可藉由通識教育中心專門負責運動績優生在學程上的修課問題，在必修上以強調人文涵養、為人處事的態度，以朝向由「運動員」到「運動家」的風範培育，而成為未來企業爭相聘用的人才。最後，若能由學校組織學業教師、諮商輔導人員與體育教師成為專責體系，分別協助運動績優生的課業、生活學涯發展與專長運動訓練，將可更完善解決運動績優生的問題。如此，運動績優生不但能免於課業的壓力，而能繼續投入在專項運動的訓練，最終也能達成學業與專項運動的共同成長，這才是真正屬於一種更完善的升學輔導制度。

伍、結語

我國在普設大學及少子化的趨勢下，高中職學生要進入大學已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，但是要進入前端知名的綜合大學（如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等）或科技大學（如：臺灣科技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），仍然要在學測或統測上表現的極為突出，才有可能錄取，而這些學校也是一般高

中職生及其家長的期望或夢想，對於取得運動績優升學的高中運動員亦不例外，但他們卻往往在學業上面臨挫折，導致後續一連串的大學生活適應困難，最終只能放棄專項運動訓練。如果在大學修業的方式上做出適度的改變，提供一種更友善的升學輔導制度，將預期這些運動員未來在課業、生活、訓練等三方面都能獲得正面的效果。（本文作者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體育室主任）

參考文獻

王又琪（2009）。一個排球運動績優生在國立臺灣大學求學的經驗反思。學校體育，19(6)，100-105。

余傳韜（1984）。建立完整之運動員培訓制度。國民體育季刊，13(4)，16-20。

季力康（2000）。應重視對大學學生運動員之輔導工作。大專體育，47，3-4。

前瞻學士學位學程。取自 <https://www.yuntech.edu.tw/index.php/programs-of-study/college-of-humanities-and-applied-sciences/bpis>

陳依柔（2015）。大專運動績優保送生之角色壓力、適應情形與運動參與動機之研究（未出版碩士論文）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臺北市。

張宏亮（1996）。大學運動績優保送生之學校適應因應策略。中華體育，9(2)，21-28。

黃郁琦（1993）。從時間管理談學生運動員的訓練與學業。國民體育季刊，22(4)，79-84。